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1-07622	分类: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21〕20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吉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林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含废土、拆房垃圾、装修垃圾等）的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采取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统筹推进和综合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负责将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配合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

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同时，督导责任单位加强对居民小区装修垃圾的监管工作，对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由社区代管和居民自管（治）小区，由街道社区负责，确保达到“日产日清”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乡住建、交通、公安交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的建设（含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其他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及运输起止点、路线等；同时，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将行驶路线、车牌号码等信息接入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调度系统。同时，设立公开服务电话，为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内容，并将建筑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

第九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使用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用途。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采购再生产品。

第十条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场所运营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纳入行业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